

切 結 書

本公司（本人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以_____班機（船）自
（國家/地區）輸入_____1批【申請書號碼：_____，計
_____件、_____公斤（隻、頭、枝、株、把）】，其中
計_____件、_____公斤（隻、頭、枝、株、把），因國外動植物檢
疫機構作業疏失，致輸出國動植物檢疫證明書

加註之檢疫條件與規定不符：

內容有誤或漏失：

關鍵字塗改未簽章：

其他：

請同意，先行以

輸出國檢疫單位更正之動植物檢疫證明書及說明函傳真本/電子郵件

經輸出國駐台辦事處認證之更正動植物檢疫證明書傳真本

具結，並於檢疫合格後放行，本公司（本人）保證於七日內補齊正本，

屆時如未補正則由貴分署逕行處理，恐口說無據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

立書人：

公司名稱（公司大小章）：

統一編號（護照號碼）：

住 址：

電話：

年 月 日